

高平市公安局文件

高公复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72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苏红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应规范我市门牌号码管理的建议的提案”已收悉，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。门牌的规范管理工作是城市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的一项基础工作，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打造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城市的题中之义。目前，我市的门牌设置客观上存在不合理、不规范、不及时的现象。从我市门牌管理的历史沿革看，1995年，市民政局对市区街路巷名称及门牌进行了集中整顿；1999年，市公安局对我市城乡、

农村房屋门牌开展了清理完善。历来我市的门牌编制采用的顺序法，按街、路、巷的走向进行顺序编号，端点以道路封闭端为起点，比如原编号以新建路为界，由西向东延伸，南北道路由南向北排序。如今，我市市区道路命名时，以泫氏街为界分南北向，以建设路为界分东西向，除新建道路外，原有道路名称也发生了变化，原有门牌已无法适应现在城市发展。

门牌规范管理涉及多部门，首先市地名办对市区街路巷要进行统一命名，其次才能依据编制办法进行门牌编制，需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、市直单位的配合和支持。当前，我们主要围绕门牌编制管理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强化沟通、达成共识。市公安局积极协调与市民政局、市区三个办事处、市区居委（社区）相关人员召开专题座谈会，通过座谈确立目标、统一思想，明确职责、划定分工，现已在南城派出所和北城派出所辖区分别开展了试点工作，南城派出所主要是试点二维码门牌的应用工作，北城派出所主要试点门牌编制办法的可操作性。

二是深入一线、实地摸排。充分利用警网融合，动员社区民（辅）警、村（居）网格员深入责任区开展工作，梳理、登记现有门楼牌情况，绘制街路巷和居民区示意图，发现存在重、错、缺损和无序跳号等现象的区域，并将其重新进行编制，达到规范统一，对发现的未命名道路，收集整理后由民政局进行正式命名。

三是学习借鉴、规范编制。结合目前市区门牌管理现状，学习借鉴晋城市城区门牌编制的办法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高平市公安局门牌编制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计划在市区主要街（路）采用矢量法，进行门牌编制。即在某一条街（路）上确定一个端点（或起点），从这个端点（或起点）到临街门的距离（以米计）即为门牌号码，东、南面为双号，西、北面为单号。端点以市中心区域设定，这样能解决城市发展中新建道路或道路延伸后新增门牌，及市区空地后期建设后门牌编制问题，也便于群众快速准确查找门牌。目前，已在北城派出所辖区开展了试点工作，对试点使用中发现问题及时协商解决，及时完善门牌编制办法。

关于您提出的规范我市门牌号码管理的措施和方法，我们非常赞同，我们将围绕您的建议，多措并举开展门牌设置工作。

一是尽快完善门牌编制办法。会同民政部门对门牌编制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，对未命名路段由民政部门尽快进行正式命名，对编制端点进一步研究确定，对城中村门牌编制存在的问题进行统一规范，尽快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门牌编制办法。

二是有序推进门牌编制实施工作。在门牌编制办法确定后，市公安局将积极协同民政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居委（社区），充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，按照门牌编制办法的规定，开展实地测量、信息登记、门牌编号、宣传推

广等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有序开展门牌制作、安装工作，确保此项工作有序、规范开展，取得预期效果。同时，要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及时完善补充，真正为治安管理、服务群众、优化环境提供基础性保障。

三是依托平台推广二维码门牌应用。与政法委综治中心合作，依托政法委开发的“高平市域治理一体化”平台，在全市推广二维码门牌，落实实有人口登记管理，居民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联系到责任区民警和社区网格员，将来还可以实现网上政务服务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感谢您对公安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高平市公安局

2023年9月8日